

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镇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汇编

2024 年 9 月

(一) 重大建设项目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

(二) 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

(三) 户籍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3

(四) 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6

(五) 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9

(六) 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0

(七) 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2

(八) 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6

(九) 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7

(十) 保障性住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31

(十一) 农村危房改造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37

(十二) 城市综合执法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40

(十三) 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70

(十四) 安全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72

（十五）救灾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77
（十六）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80
（十七）乡村振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82

（一）重大建设项目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乡村级
1	批准服务信息	咨询监督	咨询电话、监督投诉电话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实时公开	相关审批部门、各乡镇(街道)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

（二）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财务信息	财务信息	财务管理及监督办法、年度经费预决算信息、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区教育局、各乡镇（街道）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2	招生管理	学校介绍	办学性质、办学地点、办学规模、办学基本条件、联系方式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学升入初中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教育部关于推进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区教育局、各乡镇（街道）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3	学生管理	义务教育学生资助政策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区教育局、各乡镇（街道）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三) 户籍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出生登记	出生登记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市公安局 仁和区分局、各乡镇（街道）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2	收养、入籍等登记	收养登记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市公安局 仁和区分局、各乡镇（街道）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3	注销登记	死亡注销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市公安局 仁和区分局、各乡镇（街道）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4		服现役注销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市公安局 仁和区分局、各乡镇（街道）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5	迁移登记	迁出、迁入登记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市公安局 仁和区分局、各乡镇（街道）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6	户 口 登 记 变 更 正	姓 名 变 更、更正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市公安局 仁和区分局、各乡镇（街道）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7	户 口 登 记 变 更 正	性 别 变 更、更正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公安部关于公民手术变性后变更户口登记性别项目有关问题的批复》、《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市公安局 仁和区分局、各乡镇（街道）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8		民 族 成 份变更、更正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市公安局 仁和区分局、各乡镇（街道）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9	暂 住 登 记 及 居 住 证 管 理	暂 住 登 记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市公安局 仁和区分局、各乡镇（街道）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10		居 住 证 申领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居住证暂行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市公安局 仁和区分局、各乡镇（街道）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11	暂 住 登 记 及 居 住 证 管 理	居 住 证 换、补领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居住证暂行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市公安局 仁和区分局、各乡镇（街道）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12	暂 住 登 记 及 居 住 证 管 理	居 住 证 签注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居住证暂行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市公安局 仁和区分局、各乡镇（街道）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13	港 澳 台 居 民 证 管 理	港 澳 台 居 民 证 申领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市公安局 仁和区分局、各乡镇（街道）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14		港 澳 台 居 民 居 住 证 换、 补 领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 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 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 放办法》、《政府信息公开条 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公开	市公安局 仁和区分 局、各乡 镇（街道）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15	居 民 身 份 证 管 理	居 民 身 份 证 申 领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 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 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公开	市公安局 仁和区分 局、各乡 镇（街道）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16		居 民 身 份 证 换、 补 领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 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 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公开	市公安局 仁和区分 局、各乡 镇（街道）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17		临 时 居 民 身 份 证 申 领、 换 领、补 领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 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 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临时居民身份证管理办 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公开	市公安局 仁和区分 局、各乡 镇（街道）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18	居 民 身 份 证 管 理	异 地 申 请 换、补 领 居 民 身份 证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 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 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法》、《公安部关于印发<关 于建立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 挂失申报和丢失招领制度的 意见>的通知》、《政府信息公 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 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公开	市公安局 仁和区分 局、各乡 镇（街道）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四）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乡、村级
1	综合业务	政策法规文件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区民政局、各乡镇（街道）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2		监督检查	社会救助信访通讯地址 社会救助投诉举报电话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区民政局、各乡镇（街道）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3	最低生活保障	政策法规文件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区民政局、各乡镇（街道）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4		办事指南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区民政局、各乡镇（街道）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5	最低生活保障	审核信息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示 7 个工作日	各乡镇（街道）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6		审批信息	低保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国务院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区民政局、各乡镇（街道）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7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政策法规文件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的通知、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区民政局、各乡镇（街道）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8		办事指南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救助供养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区民政局、各乡镇（街道）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9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审核信息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终止供养名单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示 7 个工作日	各乡镇（街道）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10		审批信息	特困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区民政局、各乡镇（街道）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11	临时救助	政策法规文件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区民政局、各乡镇（街道）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12	临时救助	办事指南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救助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区民政局、各乡镇（街道）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13		审核 审批 信息	支出型临时救助对象名 单、救助金额、救助事由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 救助制度的通知》、各地相关 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 息之日起 10 个 工作日内	区民政局、各乡镇 (街道)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 /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	---	--	---

(五) 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乡、村级
1	养老服务业务办理	老年人补贴	老年人补贴名称（高龄津贴、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等）；各项老年人补贴依据；各项老年人补贴对象；各项老年人补贴内容和标准；各项老年人补贴方式；补贴申请材料清单及格式；办理流程、办理部门、办理时限、办理时间、地点、咨询电话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补贴政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区民政局、各乡镇（街道）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六）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乡、村级
1	法治宣传教育	法律知识普及服务	法律法规资讯；普法动态资讯；普法讲师团信息等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四川省“七五”普法规划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司法局、各乡镇（街道）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法律服务网 注：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归集至本省级法律服务网。	✓		✓		✓
2		推广法治文化服务	辖区内法治文化阵地信息；法治文化作品、产品	同上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司法局、各乡镇（街道）	同上	✓		✓		✓

3	法律 查询 服务	法律服务机构、 人员信息查询 服务	辖区内的律师、公 证、基层法律服 务、司法鉴定、仲 裁、人民调解等法 律服务机构和人 员有关基本信息、 从业信息和信用 信息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 息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公开	区司法 局、各乡 镇（街 道）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其他法律服务网 注：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 归集至本省级法律服务网。	✓		✓		✓
4	法律咨 询服 务	公共法律服 务实体平台、热线 平台、网络平台 咨询服务	公共法律服务实 体、热线、网络平 台法律咨询服务 指南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 息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公开	区司法 局、各乡 镇（街 道）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其他法律服务网 注：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 归集至本省级法律服务网。	✓		✓		✓
5	公共法 律服务 平台	公共法律服 务实体、热线、网 络平台信息	公共法律服务平 台建设相关规划； 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作站具体地 址；12348 公共法 律服务热线号码； 中国法律服务网 和各级法律服 务网网址；三大平 台提供的公共法 律服务事项清单 及服务指南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 息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公开	区司法 局、各乡 镇（街 道）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 示栏（电子屏） ■其他法律服务网 注：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 归集至本省级法律服务网。	✓		✓		✓

（七）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就业信息服务	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就业创业政策项目、对象范围、政策申请条件、政策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乡镇（街道）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2		岗位信息发布	招聘单位、岗位要求、福利待遇、招聘流程、应聘方式、咨询电话		同上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乡镇（街道）		✓		✓		✓
3		求职信息登记	服务对象、提交材料、办理流程、服务时间、服务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同上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乡镇（街道）		✓		✓		✓
4	就业信息服务	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发布	市场工资指导价位、相关说明材料、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同上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乡镇（街道）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5		职业培训信息发布	培训项目、对象范围、培训内容、培训课时、授课地点、补贴标准、报名材料、报名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		✓		✓
6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	职业介绍	服务内容、服务对象、提交材料、服务时间、服务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	同上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乡镇（街道）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7	创业开 业指导	职业指导	服务内容	共和国就业 促进法》、 《人力资源 市场暂行条 例》		区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局、各乡镇 (街道)	平台	✓		✓		✓
8	职业介 绍、职业 指导和 创业开 业指导	创 业 开 业 指导	服务内容、服务对象、提交材料、 服务时间、服务地点(方式)、咨询 电话	《政府信息 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 共和国就业 促进法》、 《人力资源 市场暂行条 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 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公开	区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局、各乡镇 (街道)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 务平台	✓		✓		✓
9	公共就 业服务 专项活 动	公 共 就 业 服务专 项活 动	活动通知、活动时间、参与方式、 相关材料、活动地址、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 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公开	区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局、各乡镇 (街道)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 务平台	✓		✓		✓
10	就业失 业登记	失业登记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 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 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 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 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公开	区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局、各乡镇 (街道)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 务平台	✓		✓		✓
11		就业登记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 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 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 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区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局、各乡镇 (街道)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 务平台	✓		✓		✓
12	就业失 业登记	《就 业 创 业证》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 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 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 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 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 共和国就业 促进法》、 《人力资源 市场暂行条 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 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公开	区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局、各乡镇 (街道)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 务平台	✓		✓		✓
13	创业服 务	创 业 补 贴 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 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 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 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 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公开	区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局、各乡镇 (街道)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 务平台	✓		✓		✓
14		创 业 担 保 贷款申请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 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 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 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 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公开	区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局、各乡镇 (街道)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 务平台	✓		✓		✓

15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乡镇(街道)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16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乡镇(街道)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17		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乡镇(街道)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18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乡镇(街道)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19		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奖补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乡镇(街道)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20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高等学校等毕业生接收手续办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乡镇(街道)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21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就业见习补贴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乡镇(街道)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22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乡镇(街道)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23		高校毕业生 社保补贴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公开	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各乡 镇（街道）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 务平台	✓		✓		✓
24	基本公 共就业 创业政 府购买 服务	政 府 向 社 会 购 买 基 本 公 共 就 业 创 业 服 务 成 果	文件依据、购买项目、购买内容及 评价标准、购买主体、承接主体条 件、购买方式、提交材料、购买流 程、受理地点（方式）、受理结果告 知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 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 共和国就业 促进法》、 《人力资源 市场暂行条 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公开	区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局、各乡镇 （街道）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 务平台	✓		✓		✓
25	国（境） 外人员 入境就 业	国（境）外 人员入境 就业	文件依据、对象范围、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 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 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 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 共和国出境 入境管理法 》、《国务院 对确需保留 的行政审批 项目设定行 政许可的决 定》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公开	区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局、各乡镇 （街道）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 务平台	✓		✓		✓

（八）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社会保险登记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事项名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申请人、办理时间、办理结果、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乡镇（街道）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2		工程建设项目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	事项名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申请人、办理时间、办理结果、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乡镇（街道）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3	社会保险登记	参保单位注销	事项名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申请人、办理时间、办理结果、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乡镇（街道）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4		职工参保登记	事项名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申请人、办理时间、办理结果、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乡镇（街道）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5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道) 区人力资源 保障局、各 乡镇(街道) 区人力资源 保障局、各 乡镇(街道)		✓		✓		✓	✓
6	社会保险 参保信息 维护	单位(项目)基本信息变更	事项名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申请人、办理时间、办理结果、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人力资源保障局、各乡镇(街道) 区人力资源保障局、各乡镇(街道)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7		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		✓		✓	✓
8	社会保险 参保信息 维护	定期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事项名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申请人、办理时间、办理结果、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人力资源保障局、各乡镇(街道) 区人力资源保障局、各乡镇(街道)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9		工伤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		✓		✓	✓

10		失业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障局、各乡镇（街道） 区人力资源 障局、各 乡镇（街 道）		✓		✓		✓	✓
11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缴费人员减少	事项名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申请人、办理时间、办理结果、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人力资源 障局、各 乡镇（街 道）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12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与变更	事项名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申请人、办理时间、办理结果、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人力资源 障局、各 乡镇（街 道） 区人力资 源社会保 障局、各 乡镇（街 道） 区人力资 源社会保 障局、各 乡镇（街 道）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13		社会保险费延缴申请						✓		✓		✓	✓
14		社会保险费欠费补缴申报						✓		✓		✓	✓
15	社会保险	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事项名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申请人、办理时间、办理结果、办理机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区人力资 源社会保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

16	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打印	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障局、各乡镇（街道） 区人力资源保障局、各乡镇（街道）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17	养老保险服务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正常退休申请	事项名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申请人、办理时间、办理结果、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劳动保障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人力资源保障局、各乡镇（街道）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18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区人力资源保障局、各乡镇（街道）		✓		✓		✓	✓
19		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区人力资源保障局、各乡镇（街道）		✓		✓		✓	✓
20		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区人力资源保障局、各乡镇（街道）		✓		✓		✓	✓
2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申领				区人力资源保障局、各乡镇（街道）		✓		✓		✓	✓

22	养老保险服务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事项名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申请人、办理时间、办理结果、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劳动保险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乡镇（街道）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乡镇（街道）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乡镇（街道）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23		遗属待遇申领						✓		✓		✓	✓
24		病残津贴申领						✓		✓		✓	✓
2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事项名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申请人、办理时间、办理结果、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乡镇（街道）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2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含职业年金）申请	事项名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申请人、办理时间、办理结果、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乡镇（街道）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27	养老保险服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事项名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申请人、办理时间、办理结果、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劳动保险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乡镇（街道）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2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互转申请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乡镇（街道）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2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互转申请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乡镇（街道）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30	养老保险服务	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事项名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申请人、办理时间、办理结果、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关于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乡镇（街道）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31		多重养老保险个人账户退费	事项名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申请人、办理时间、办理结果、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乡镇（街道）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32	工伤保险服务	工伤事故备案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乡镇（街道）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33	工伤保险服务	用人单位办理工伤登记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乡镇（街道）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34		变更工伤登记						✓		✓		✓	✓
35		协议医疗机构的确认						✓		✓		✓	✓
36		协议康复机构的确认						✓		✓		✓	✓
37		辅助器具配置协议机构的确认						✓		✓		✓	✓
38		异地就医申请确认						✓		✓		✓	✓
39		异地工伤就医报告						✓		✓		✓	✓
40	工伤保险服务	旧伤复发申请	事项名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申请人、办理时间、办理结果、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乡镇（街道）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41		转诊转院到异地就医申请						✓		✓		✓	✓
42		工伤康复申请						✓		✓		✓	✓
43		工伤康复治疗期延长申请						✓		✓		✓	✓
44		辅助器具配置或更换申请						✓		✓		✓	✓

45		辅助器具异地配置申请						✓		✓		✓	✓
46		停工留薪期确认和延长确认						✓		✓		✓	✓
47	工伤保险服务	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申报	事项名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申请人、办理时间、办理结果、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乡镇（街道）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48		住院伙食补助费申领						✓		✓		✓	✓
49		统筹地区以外交通、住宿费申领						✓		✓		✓	✓
50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申请						✓		✓		✓	✓
51		辅助器具配置（更换）费用申报						✓		✓		✓	✓
52	工伤保险服务	伤残待遇申领（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	事项名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申请人、办理时间、办理结果、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乡镇（街道）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53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含生活困难，预支50%确认）、丧葬补助金申领						✓		✓		✓	✓
54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		✓		✓	✓
55		工伤保险待遇变更						✓		✓		✓	✓
56	失业保险服务	失业保险金申领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失业保险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乡镇（街道）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57		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领						✓		✓		✓	✓
58		职业培训补贴申领						✓		✓		✓	✓
59		职业介绍补贴申领						✓		✓		✓	✓
60		农民合同制工人一次性生活补助申领						✓		✓		✓	✓

61		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						✓		✓		✓	✓
62	失业保险服务	价格临时补贴申领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失业保险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乡镇（街道）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63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		✓		✓	✓
64		稳岗补贴申领						✓		✓		✓	✓
65		技能提升补贴申领						✓		✓		✓	✓
66		东部7省（市）扩大支出试点项目						✓		✓		✓	✓
67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企业年金办法》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乡镇（街道）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68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企业年金方案重要条款变更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企业年金办法》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乡镇（街道）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69		企业年金方案终止备案						✓		✓		✓	✓
70	社会	社会保障卡申领	事项名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申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	区人力资	■政府网站	✓		✓		✓	✓

71	保障卡服务	社会保障卡启用(激活)	请人、办理时间、办理结果、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	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源社会保障局、各乡镇(街道)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72		社会保障卡应用状态查询						✓		✓		✓	✓
73	社会保障卡服务	社会保障卡医保参保地转移	事项名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申请人、办理时间、办理结果、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乡镇(街道)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74		社会保障卡密码修改与重置						✓		✓		✓	✓
75		社会保障卡挂失与解挂						✓		✓		✓	✓
76		社会保障卡补领、换领、换发						✓		✓		✓	✓
77		社会保障卡注销						✓		✓		✓	✓

（九）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征地前期准备	拟征收土地告知	在拟征收土地前，应明确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并予以公开。1. 拟征收土地用途；2. 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3. 征地补偿标准及安置途径；4. 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5. 拟征收土地的原用途管控（包括不得抢栽、抢种、抢建等有关规定）；6. 听证权利；〔*对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有异议的救济措施〕。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	在实地启动拟征收土地工作时，在村公示栏公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仁和区分局、区乡村振兴局、各乡镇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政府网站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			√				
2	征地前期准备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按规定确认后，调查结果予以公开。 1. 征收土地勘测调查表； 2.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调查登记表； 〔*土地勘测定界图件（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除外；图件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技术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村公示栏公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仁和区分局、区乡村振兴局、各乡镇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			√				

3		拟征 地听 证	征地前期工作中依申请开展听证工作的，听证结果予以公开。按拟征收土地告知确定的时间制作《听证通知书》；按《听证通知书》规定的时间组织听证；实施听证的，公开听证相关材料。 1.《听证通知书》； 2.听证处理意见； 〔*听证笔录有关资料〕。	《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①《听证通知书》应在组织听证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②其他听证公开内容在拟征土地听证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村公示栏公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仁和区分局、区乡村振兴局、各乡镇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政府网站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			√				
4	征地 审查 报批	征地 批准 文件	有权一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的批复文件、地方人民政府转发批复文件应予以公开。 1.国务院批准用地批复文件(指用地由国务院批准)； 2.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批复文件(指用地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3.国务院批准城市用地后省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实施方案文件； 4.地方人民政府转发用地批复文件； 5.其他用地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仁和区分局	▲政府网站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5	征地 组织 实施	征收 土地 公告	根据用地批复文件，县(市、区)人民政府拟定征收土地公告并予以公开。 1.征地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批准时间和批准用途； 2.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位置、地类、面积； 3.征地补偿标准、农业人口安置方式、社会保障途径等； 4.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和要求； 5.救济途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仁和区分局、区乡村振兴局、各乡镇	▲政府网站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6		征地补偿登记	征地补偿登记汇总表。 〔*征地补偿登记前置与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合并进行的，在前置环节一并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征地补偿登记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仁和区分局、区乡村振兴局、各乡镇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经济成员	✓	✓	✓
7	征地组织实施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征收土地公告期满后，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开。 1.被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种类、数量，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和数量； 2.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数额、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3.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与支付方式； 4.社会保障费用的筹集方法、缴费比例和办法； 5.农业人员安置具体途径； 6.其他有关征地补偿、安置的具体措施； 7.听证等救济途径；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前置的，在前置环节一并公开〕。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仁和区分局、区乡村振兴局、各乡镇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经济成员	✓	✓	✓
8	征地组织实施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听证	依申请开展听证工作的，听证结果公开。按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确定的时间制作《听证通知书》；按《听证通知书》规定的时间组织听证；实施听证的，公开听证相关材料。 1.《听证通知书》； 2.听证处理意见；〔*听证笔录有关资料〕。	《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①《听证通知书》应在组织听证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②其他听证公开内容在征地听证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仁和区分局、区乡村振兴局、各乡镇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经济成员	✓	✓	✓

9		征地补偿费用支付	征地补偿费用支付凭证。 〔在被征地村公告栏张贴，予以公开，张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可依申请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获得支付凭证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仁和区分局、区乡村振兴局、各乡镇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	--	----------	--	------------	------------------------------------	---------------------------	---------------------	--	-----------------	---	---	---

（十）保障性住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法规政策	法律法规	文件名称；文号；发布部门；发布日期；实施日期；正文。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廉租住房保障办法》、《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关于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的通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获取（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区住建局、各乡镇（街道）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公开查阅点	✓		✓		✓
2		政策文件	文件名称；文号；发布部门；发布日期；实施日期；正文。									
3	重大决策	决策前预公开	决策公开制度；意见征集。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区住建局、各乡镇（街道）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		✓
4		决策会议公开	会议名称；会议时间地点；会议结果。									
5		决策结果公开	保障性住房领域方案、公示公告、通知等。									

6	规划计划	中长期规划	保障性住房专项规划。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2 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区住建局、各乡镇（街道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		✓		✓
7		年度计划	年度建设计划任务量：开工套数、基本建成套数； 年度计划项目：项目名称、建设地点、总建筑面积、住宅面积、计划开工时间、计划竣工时间。									
8	建设管理	立项信息	项目名称；建设地点；投资金额；计划安排。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2 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区住建局、各乡镇（街道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		✓		✓
9		开工项目清单	项目名称；建设地址；建设方式；建设总套数；开工时间；年度计划开工套数、实际开工套数；年度计划基本建成套数；建设、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名称等。									
10		基本建成项目清单	项目名称；建设地址；建设单位；竣工套数；竣工时间等。									
11		竣工项目清单	项目名称；建设地址；建设单位；竣工套数；竣工时间等。									
12		配套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名称；建设地址；建设方式；开工时间；建设、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名称等。									
13	配给管理	保障性住房申请受理	申请受理公告； 申请条件、程序、期限和所需材料； 租赁补贴发放计划。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2 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办	信息形成（变更）20	区住建局、各乡镇（街道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务服务中心	✓		✓		✓

14		公 租 房 承 租 资 格 审 核	申请受理; 审核结果: 申请对象姓名、身份证号(隐藏部分号码)、申请房源类型;	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个 工 作 日 内							
15		公 租 房 租 赁 补 贴 或 减 免 审 批										
16		经 济 适 用 住 房 购 买 资 格 审 核										
17	配 给 管 理	房 源 信 息	项目名称; 保障性住房类型; 竣工日期; 地址; 住房套数; 待分配套数; 已分配套数; 套型; 面积; 配租配售价格; 分配日期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2 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 息 形 成 (变 更) 20 个 工 作 日 内	区住建局、 各乡镇(街道)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务服务中心	✓		✓		✓
18		选 房 或 摇 号 公 告	公告名称; 发布部门; 发布日期; 正文, 包括时间、地点、流程、注意事项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2 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 息 形 成 (变 更) 20 个 工 作 日 内	区住建局、 各乡镇(街道)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		✓		✓
19		分 配 结 果	保障对象姓名; 保障性住房类型; 房号、面积、套型; 所在建设项目名称等。									
20		办 理 配 租 配 售 公 告	公告名称; 发布部门; 发布日期; 正文, 包括时间、地点、流程、注意事项等。									

21	配后管理	公租房资格定期审核	年审或定期审核家庭信息，含保障对象编号、姓名、身份证号（隐藏部分号码）；配租房源；套型；面积；是否审核通过；未通过原因等。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区住建局、各乡镇（街道）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		✓		✓
22		自愿退出	原保障对象姓名、身份证号（隐藏部分号码）；原租购项目名称、地址、类型、套型、面积等；原享受补贴面积、标准等。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2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区住建局、各乡镇（街道）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		✓		✓
23		到期退出										
24		不符合条件退出										
25		违规处罚退出										
26	配后管理	租赁补贴发放	保障对象姓名、身份证号（隐藏部分号码）；发放金额；发放年度、月份、日期；发放方式。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2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区住建局、各乡镇（街道）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		✓		✓
27		租金收取	保障对象姓名、身份证号（隐藏部分号码）；应缴租金；实收租金；未足额收取原因；租金年度、月份；收取日期；收取方式。									
28		租金减免	保障对象姓名、身份证号（隐藏部分号码）；保障项目名称、类型、套型、面积；原应缴租金标准、现应缴租金标准。									
29		腾退管理	腾退对象；腾退日期；腾退原因；实退租金。									

30		房屋维修	维修内容；维修标准；维修资金来源渠道；维修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									
31		保障性住房调整	保障对象姓名、身份证号（隐藏部分号码）；调整前和调整后保障项目名称、类型、套型、面积等；不予调整原因。									
32	配后管理	运营承接主体管理	单位名称；获取运营资格方式；运营承接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负责人姓名；办公地址、联系电话；注册资金；服务范围；监督考核情况等。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区住建局、各乡镇（街道）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		✓		✓
33	办事指南	申请保障	申请条件；申请所需材料及范本；申请流程和办理时限；申请受理（办理）机构；受理地点；咨询电话、监督电话等。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区住建局、各乡镇（街道）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		✓		✓
34		合同备案	合同范本；备案机构；受理地点；咨询电话等。									
35		申请租金减免	申请所需材料及范本；申请流程和办理时限；申请受理（办理）机构；受理地点；咨询电话、监督电话等。									
36	办事指南	缴纳租金	租金标准；缴纳方式、时限；受理（办理）机构；咨询电话、监督电话等。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区住建局、各乡镇（街道）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37		保障性住房调换	申请所需材料及范本；申请方式、流程；申请受理（办理）机构；受理地点；咨询电话、监督电话等。		日内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38		自愿退出	申请所需材料及范本；申请方式、流程；申请受理（办理）机构；受理地点；咨询电话、监督电话等。									
39	政策解读	本级政策解读	解读主体；解读内容；解读方式；解读时间等。									
40	回应关切	主动回应	公众提出的意见建议及回复情况；公开突发事件应对情况等。									
41	回应关切	互动回应	在收集分析研判舆情的基础上，针对舆论关注的焦点、热点和关键问题的互动回应内容。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区住建局、各乡镇（街道	■ 政府网站 ■ 两微一端	✓		✓		✓
42	评价结果	上级评价、表彰情况	上级对本地区保障性住房领域年度工作完成情况的评价、通报、排名；获上级表彰、入围上级推广示范情况等。									
43		社会评价情况	公众对保障性住房工作满意度评价。									

（十一）农村危房改造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部门文件	农村危房改造相关文件	文件分类、生成日期、标题、文号、有效性、关键词和具体内容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区住建局、各乡镇	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广播、电视、报纸、公示栏等平台 and 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2	政策解读	上级政策解读	着重解读政策措施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执行标准，以及注意事项、关键词诠释、惠民利民举措、新旧政策差异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区住建局、各乡镇	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广播、电视、报纸、公示栏等平台 and 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3		本级政策解读										
4	计划实施	任务分配	及时公开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农户名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等	分配结果确定后 20 个工作日内	区住建局、各乡镇	办事大厅、公示栏、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5		组织培训	组织开展农村建筑工匠培训文件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区住建局、各乡镇	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栏等平台 and 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6	条件与标准	农村危房等级评定标准	农村危房等级评定相关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等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区住建局、各乡镇	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栏等平台 and 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7		农村危房改造对象申请条件	农村危房改造农户申请条件	同上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区住建局、各乡镇	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栏等平台 and 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8	条件与标准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补助标准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补助标准	同上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区住建局、各乡镇	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栏等平台 and 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9		农村危房改造竣工验收要求	农村危房改造竣工验收要求	同上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区住建局、各乡镇	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栏等平台 and 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10	对象认定	危改户认定程序	农村危房改造申请程序	同上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区住建局、各乡镇	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栏等平台 and 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11		认定结果	认定结果	同上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各乡镇	办事大厅、公示栏、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12	预算管理	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	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报表有关内容，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有关内容	同上	经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或财政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	区财政局、区住建局	办事大厅、公示栏、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13	决策部署	决策部署落实情况	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等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区住建局	办事大厅、公示栏、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14	年度任务实施	年度任务执行情况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等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区住建局	办事大厅、公示栏、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15	舆情收集、热点问题回应	舆情收集回应	接受投诉、咨询、建议等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区住建局、各乡镇	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广播、电视、报纸、公示栏等平台 and 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16		互动回应	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和舆论关注的焦点、热点及关键问题等回应内容		及时发布信息；对涉及重大舆情的，要快速反应，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发布信息。	区住建局、各乡镇	办事大厅、公示栏、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十二）城市综合执法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乡、村级
1	房地产管理	对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进行预售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区综合执法局、各乡镇（街道）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2		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区综合执法局、各乡镇（街道）		✓		✓		✓
3		擅自预售商品房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区综合执法局、各乡镇（街道）		✓		✓		✓
4		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 处罚决定：20个工作日内。	区综合执法局、各乡镇（街道）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5	房 地 产 管 理	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区综合执法局、各乡镇(街道)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6		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区综合执法局、各乡镇(街道)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7		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区综合执法局、各乡镇(街道)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8		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区综合执法局、各乡镇(街道)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9		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区综合执法局、各乡镇(街道)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10	房地 产管 理	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区综合执法局、各乡镇(街道)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11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 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区综合执法局、各乡镇(街道)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12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者商业秘密, 谋取不正当利益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区综合执法局、各乡镇(街道)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13		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处罚决定: 20个工作日内。	区综合执法局、各乡镇(街道)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14	市政 公用 管理	对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 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 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执法决定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15	市政公用管理	对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执法决定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16	市政公用管理	对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执法决定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17	市政公用管理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画、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性废渣、废液；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擅自在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执法决定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18	市政公用管理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未对设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执法决定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	---	--	---

19	市政公用管理	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执法决定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20	市政公用管理	对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执法决定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21	市政公用管理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执法决定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22	市政公用管理	对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经过城市桥梁的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或未采取相应技术措施通行的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执法决定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23	市政公用管理	对经过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未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的或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未立即采取措施，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的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执法决定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24	市政公用管理	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执法决定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25	市政公用管理	对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执法决定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26	市政公用管理	对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执法决定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27	市政公用管理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执法决定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28	市政公用管理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执法决定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29	市政公用管理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执法决定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30	市政公用管理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执法决定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31	市政公用管理	对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执法决定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32	市政公用管理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窰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执法决定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33	市政公用管理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执法决定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34	市政公用管理	对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执法决定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35	市政公用管理	对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执法决定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36	市政公用管理	对将污水管与雨水管连接的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执法决定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37	市政公用管理	对城市污水处理企业虚报、瞒报、拒报、迟报、漏报规定的各项资料的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四川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执法决定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38	市政公用管理	对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执法决定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39	市政公用管理	对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执法决定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40	市政公用管理	对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执法决定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41	市政公用管理	对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执法决定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42	市政公用管理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执法决定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43	市政公用管理	对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执法决定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44	市政公用管理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执法决定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45	市政公用管理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执法决定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46	市政公用管理	对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执法决定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47	市政公用管理	对燃气经营者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执法决定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48	市政公用管理	对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执法决定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49	市政公用管理	对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执法决定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50	市政公用管理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执法决定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51	市政公用管理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 执法依据；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 处罚决定；7. 救济渠道。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 执法决定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52	市政公用管理	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 执法依据；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 处罚决定；7. 救济渠道。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 执法决定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53	市政公用管理	对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 执法依据；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 处罚决定；7. 救济渠道。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 执法决定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54	市政公用管理	对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执法决定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55	市政公用管理	对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执法决定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56	市政公用管理	对排水户违反《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规定,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执法决定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57	市政公用管理	对占压、损害燃气设施,围堵应急抢险公共通道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四川省燃气管理条例》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执法决定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58	绿化管理	对商业、服务摊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绿化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执法决定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59	绿化管理	对未经批准改变城市园林绿化规划用地性质或者擅自占用城市园林绿地的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执法决定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60	绿化管理	对侵占、毁损、围挡园林绿地；损毁、盗窃、占用城乡环境卫生设施，擅自关闭、拆除、迁移或者改变用途的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执法决定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61	绿化管理	对建设工程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方案施工的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执法决定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62	绿化管理	对擅自修剪、砍伐、损坏城市树竹花草或者损毁城市园林绿地；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损坏城市园林绿化设施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绿化条例》 《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执法决定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63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车辆运输液体、散装货物、易飘洒物未采取覆盖或者密闭措施，造成泄漏遗撒的或者违规倾倒；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执法决定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64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 执法依据；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 处罚决定；7. 救济渠道。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 执法决定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65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附属设施的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 执法依据；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 处罚决定；7. 救济渠道。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 执法决定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66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对违反摊点卫生管理规定的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 执法依据；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 处罚决定；7. 救济渠道。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 执法决定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67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对占用公共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车辆修理、清洗、装饰和再生资源回收的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执法决定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68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以及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执法决定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69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执法决定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70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执法决定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71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执法决定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72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执法决定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73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执法决定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74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执法决定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75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执法决定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76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执法决定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77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执法决定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78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执法决定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79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执法决定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80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执法决定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81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执法决定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82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对未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未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置场所;未在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未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的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 执法决定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	---	--	---

83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对未按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未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未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未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未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未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未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未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 执法依据；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 处罚决定；7. 救济渠道。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 执法决定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84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 执法依据；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 处罚决定；7. 救济渠道。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 执法决定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85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对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不履行城市公厕的建设和维修管理义务；影剧院、商店、饭店、车站等公共建筑没有附设公厕或者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不按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者改造；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标准；损坏严重或者年久失修的公厕，未依照的规定改造或者重建；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竣工时，建设单位未通知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指定的部门参加验收的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 执法依据；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 处罚决定；7. 救济渠道。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 执法决定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86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对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 执法依据；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 处罚决定；7. 救济渠道。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 执法决定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87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对随地吐痰、吐口香糖、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食品包装等废弃物；从车辆内或者建（构）筑物上向外抛掷杂物、废弃物；在非指定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污水、粪便等废弃物或者将废弃物扫入、排入城市排水沟、地下管道；对在非指定区域、指定时间燃放烟花爆竹；在露天场所或者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秸秆、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对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广场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堆放物料、拍卖或者兜售物品，影响容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 执法依据；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 处罚决定；7. 救济渠道。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 执法决定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88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对堆放、吊挂影响市容市貌物品的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 执法依据；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 处罚决定；7. 救济渠道。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长期公开（动态调整）；2. 执法决定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89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对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畜家禽,饲养宠物和信鸽影响环境卫生和周围居民正常生活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执法决定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90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对违反施工现场容貌管理规定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执法决定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91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对城乡环境综合治理责任人不履行义务,责任区的容貌秩序、环境卫生未达到有关标准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执法决定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92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对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处罚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 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 3.执法依据; 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处罚决定; 7.救济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1.除处罚决定外其他内容: 长期公开(动态调整); 2.执法决定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综合执法局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		✓		✓

93	市容 环境 卫生 管理	对车辆未采取覆盖或者 密闭措施,造成泄漏遗撒 的或者违规倾倒的处罚	1. 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 法人员名单; 2. 执法程序或 行政强制流程图; 3. 执法依 据; 4.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5. 咨询、监督投诉方式; 6. 处罚决定; 7. 救济渠道。	《四川省城乡环 境综合治理条例》	1. 除处罚决定外其 他内容: 长期公开 (动态调整); 2. 执法决定在决定 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 日内公开。	区综合执法 局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 点	✓		✓		✓
----	----------------------	---	---	---------------------	--	------------	---------------------	---	--	---	--	---

(十三) 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公共服务	公共文化机构免费开放信息	1. 机构名称; 2. 开放时间; 3. 机构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推进全国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城市社区(街道)文化中心免费开放工作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文广旅局、各乡镇(街道)	■政府网站	✓		✓		✓
2		特殊群体公共文化服务信息	1. 机构名称; 2. 开放时间; 3. 机构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文广旅局、各乡镇(街道)	■政府网站	✓		✓		✓
3	公共服务	组织开展群众文化活动的	1. 机构名称; 2. 开放时间; 3. 机构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化馆服务标准》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文广旅局、各乡镇(街道)	■政府网站	✓		✓		✓

4		下基层辅导、演出、展览和指导基层群众文化活动	1. 活动时间; 2. 活动单位; 3. 活动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化馆服务标准》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文广旅局、各乡镇（街道）	■政府网站	✓		✓		✓
5		举办各类展览、讲座信息	1. 活动时间; 2. 活动单位; 3. 活动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文广旅局、各乡镇（街道）	■政府网站	✓		✓		✓
6		辅导和培训基层文化骨干	1. 培训时间; 2. 培训单位; 3. 培训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文广旅局、各乡镇（街道）	■政府网站	✓		✓		✓
7		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传播活动	1. 活动时间; 2. 组织单位; 3. 活动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文广旅局、各乡镇（街道）	■政府网站	✓		✓		✓
8	公共服务	文博单位名录	文物保护管理机构和博物馆名录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区文广旅局、各乡镇（街道）	■政府网站	✓		✓		✓

（十四）安全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乡、村级
1	政策文件	法律法规	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区应急管理局、各乡镇（街道）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2		部门和地方规章	与安全生产有关的部门和地方规章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区应急管理局、各乡镇（街道）		✓		✓		✓
3		其他政策文件	其他可以公开的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政策文件，包括改革方案、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工作计划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区应急管理局、各乡镇（街道）		✓		✓		✓
4		重大决策草案	涉及管理相对人切身利益、需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决策前向社会公开决策草案、决策依据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区应急管理局、各乡镇（街道）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5		重要会议	通过会议讨论作出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时，经党组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讨论决策过程的会议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提前一周发通知邀请	区应急管理局、各乡镇（街道）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站	✓	✓	✓		✓

6		征集采纳社会公众意见情况	重大决策草案公布后征集到的社会公众意见情况、采纳与否情况及理由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征求意见时对外公布的时限内公开	区应急管理局、各乡镇（街道）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7	行政管理	隐患管理	重大隐患排查、挂牌督办及其整改情况，安全生产举报电话等	《安全生产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区应急管理局、各乡镇（街道）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公示栏	✓		✓		✓
8	行政管理	应急管理	承担处置主责、非敏感的应急信息，包括事故灾害类预警信息、事故信息、事故后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应对结果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区应急管理局、各乡镇（街道）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公示栏	✓		✓		✓
9		动态信息	业务工作动态、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动态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区应急管理局、各乡镇（街道）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其他	✓		✓		✓

10	行政管理	安全生产预警提示信息	气象及灾害预警信息 不同时段、不同领域安全生产 提示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信息形成后及时公开	区应急管理局、 各乡镇（街道）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11	公共服务	政务公开目录	政务公开事项的索引、名称、 内容概述、生成日期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区应急管理局、 各乡镇（街道）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12		政务公开标准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等流程性 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区应急管理局、 各乡镇（街道）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13	公共服务	权力清单及责任清单	同级政府审批通过的行政执 法主体信息和行政许可、行政 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 行政确认、行政奖励及其他行 政职权等行政执法职权职责 清单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 20个工作日内，如有 更新，及时公开	区应急管理局、 各乡镇（街道）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14		主要业务 办事指南	主要业务工作的办事依据、程 序、时限，办事时间、地点、 部门、联系方式及相关办理结 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 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	区应急管理局、 各乡镇（街道）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15		年度报告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及相关统计报表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每年1月31日前	区应急管理局、各乡镇（街道）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16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财政资金信息	预算、决算 “三公”经费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使用等财政资金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意见的通知》	按中央要求时限公开	区应急管理局、各乡镇（街道）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17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政府采购信息	本单位采购实施情况相关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中办、国办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区应急管理局、各乡镇（街道）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18		办事纪律和监督管理	本单位的办事纪律，受理投诉、举报、信访的途径等内容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区应急管理局、各乡镇（街道）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19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重大工程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执行措施、责任分工、取得成效、后续举措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按照中央有关要求公开	区应急管理局、各乡镇（街道）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20		检查和巡查发现安全监管问题	检查和巡查发现的、并要求向社会公开的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区应急管理局、各乡镇（街道）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21		建议提案办理	办理制度与推进情况 人大代表建议办理 政协委员提案办理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	按照中央有关要求公开	区应急管理局、各乡镇（街道）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		✓		✓

（十五）救灾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政策文件	法律法规	与救灾有关的法律、法规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区应急管理局、各乡镇（街道）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2		部门和地方规章	与救灾有关的部门和地方规章、规范性文件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区应急管理局、各乡镇（街道）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3		其他政策文件	其他可以公开的与救灾有关的政策文件，包括改革方案、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工作计划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区应急管理局、各乡镇（街道）	■政府网站	✓		✓		✓
4	政策文件	重大决策草案	涉及管理相对人切身利益、需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决策前向社会公开决策草案、决策依据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区应急管理局、各乡镇（街道）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5		重大政策解读及回应	有关重大政策的解读及回应相关热点问题的解读及回应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进一步做好政务舆情回应的通知》	重大决策作出后及时公开	区应急管理局、各乡镇（街道）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6	政策文件	重要会议	以会议讨论作出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时，经党组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讨论决策过程的会议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提前一周发通知邀请	区应急管理局、各乡镇（街道）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站	✓		✓		✓
7		征集采纳社会公众意见情况	重大决策草案公布后征集到的社会公众意见情况、采纳与否情况及理由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征求意见时对外公布的时限内公开	区应急管理局、各乡镇（街道）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8	备灾管理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分布情况（其具体位置、创建时间、创建级别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16-2020年）》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应急管理局、各乡镇（街道）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		✓		✓
9	灾后救助	救助审定信息	自然灾害救助（6类）的救助对象、申报材料、办理程序及时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应急管理局、各乡镇（街道）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			✓	✓
10	灾后救助	应急管理部门审批	救助款物通知及划拨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应急管理局、各乡镇（街道）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		✓		✓
11		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	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标准、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拟救助金额、监督举报电话） 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确定（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救助金额、监督举报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应急管理局、各乡镇（街道）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		✓		✓

12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标准（居民因灾倒房、损房恢复重建具体救助标准）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公开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拟救助标准、监督举报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区应急管理局、各乡镇（街道）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		✓		✓
13	款物管理	捐赠款物信息	年度捐赠款物信息以及款物使用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区应急管理局、各乡镇（街道）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		✓		✓
14		年度款物使用情况	年度救灾资金和救灾物资等使用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区应急管理局、各乡镇（街道）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		✓		✓
15	工作动态	工作信息	防灾减灾救灾其他相关动态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区应急管理局、各乡镇（街道）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		✓		✓

（十六）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乡、村级
1	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	检查制度、检查标准、检查结果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市场监管局、各乡镇（街道）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2	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经营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市场监管局、各乡镇（街道）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3	公共服务	食品安全消费提示警示	食品安全消费提示、警示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区市场监管局、各乡镇（街道）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4	公共服务	食品安全应急处置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应急保障、监测预警、应急响应、热点问题落实情况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区市场监管局、各乡镇（街道）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5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制度和政策、受理投诉举报的途径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区市场监管局、各乡镇（街道）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6		食品用药安全宣传活动	活动时间、活动地点、活动形式、活动主题和内容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区市场监管局、各乡镇（街道）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十七）乡村振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政策文件	行政法规、规章	中央及地方政府涉及乡村振兴领域的行政法规 中央及地方政府涉及乡村振兴领域的规章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区乡村振兴局、各乡镇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2		规范性文件	各级政府及部门涉及乡村振兴领域的规范性文件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区乡村振兴局、各乡镇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3		其他政策文件	涉及乡村振兴领域其他政策文件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区乡村振兴局、各乡镇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4	监测对象	对象识别	识别标准（国定标准、省定标准） 识别程序（农户申请、民主评议、公示公告、逐级审核） 识别结果（监测户名单、数量）	《四川省2022年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工作方案》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区乡村振兴局、各乡镇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5		风险消除	退出计划 退出标准（人均纯收入稳定超过国定标准、实现“两不愁、三保障”） 退出程序（民主评议、村两委和驻村工作队核实、贫困户认可、公示公告、退出销号） 退出结果（销号名单）	《四川省2022年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工作方案》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区乡村振兴局、各乡镇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6	衔接资金	财政衔接资金分配结果	资金名称 分配结果	《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资金分配结果下达15个工作日内	区财政局、区乡村振兴局、各乡镇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7	衔接资金	年度计划	年度县级衔接资金项目计划或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含调整方案） 计划安排情况（资金计划批复文件） 计划完成情况（项目建设完成、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和减贫机制实现情况等）	《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区财政局、区乡村振兴局、各乡镇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8		小额扶贫贷款	扶贫小额信贷的贷款对象、用途、额度、期限、利率等情况 享受扶贫贴息贷款的企业、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的名称、贷款额度、期限、贴息规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情况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每年底前集中公布1次当年情况	区财政局、区乡村振兴局、各乡镇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9		乡村振兴 相关 财政 资金 使用 情况	项目名称、实施地点、资金规模、实施单位、带贫减贫机制、绩效目标	《中央和省 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 兴补助资金 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变 更）20个工作 日内	区发改局、区民族宗 教局、区财政 局、区乡村振 兴局、各乡镇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 栏（电子屏）	√		√		√	√
10		项目 库建 设	申报内容（含项目名称、项目类别、建设性质、实施地点、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受益对象、绩效目标、群众参与和带贫减贫机制等） 申报流程（村申报、乡审核、县审定） 申报结果（项目库规模、项目名单）	《国务院扶 贫办、财政部 关于完善扶 贫资金项目 公告公示制 度的指导意 见》《国务院 扶贫办关于 完善县级脱 贫攻坚项目 库建设的指 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 更）20个工作 日内	区财政局、区乡村振 兴局、各乡镇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 栏（电子屏）	√		√		√	√
11	衔接 资金 项目	年度 计划	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建设任务、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规模、实施期限、实施单位、责任人、绩效目标、带贫减贫机制等	《国务院扶 贫办、财政部 关于完善扶 贫资金项目 公告公示制 度的指导意 见》	信息形成（变 更）20个工作 日内	区财政局、区乡村振 兴局、各乡镇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 栏（电子屏）	√		√		√	√
12		项目 实施	衔接资金项目实施前情况（包括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实施期限、绩效目标、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受益对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 衔接资金项目实施后情况（包括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结果、检查验收结果、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等）	《国务院扶 贫办、财政部 关于完善扶 贫资金项目 公告公示制 度的指导意 见》	信息形成（变 更）20个工作 日内	区财政局、区乡村振 兴局、各乡镇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 栏（电子屏）	√		√		√	√

13	监督 管理	监督 举报	监督电话（12317）	《国务院扶 贫办、财政部 关于完善扶 贫资金项目 公告公示制 度的指导意 见》	信息形成（变 更）20 个工作 日内	区乡村振兴局、各乡 镇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 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	--	---	--	---	---